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2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核裁军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条约》是谋求实现核裁军的主要依据。
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条约》的每项条款对所有缔约国在所有时间、所有情况下均有约束力。
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仍然作为其最高优先事项的核裁军的原则立场，以及对核不扩散这一相关问题各个方面的原则立场。本集团强调深为关切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本集团又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并对决不再生产核武器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本集团还强调，旨在实现核不扩散的努力必须与同步进行的核裁军努力齐头并进。
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为全面、有效和紧急执行《条约》第六条和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 1995 年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分段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 13 项切实步骤，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落实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目标作出的明确承诺的基础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了一项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加快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的具体措施。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全面履行这些义务和承诺，并反对任何将这些义务和先前商定的承诺置于不属于《条约》范围的前提条件下的提议。
5. 在此背景下，本集团进一步回顾，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行动 5 中，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方法包括：
(a) 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b) 作为全面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讨论所有核武器问题，不论其类型或地点；(c) 进一步削弱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d) 讨论可以防止使用和最



终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e)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f) 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g)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

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深感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在落实核裁军义务方面始终缺乏进展，使得辩论呈两极化并导致缔约国之间分歧加剧，这可能会破坏《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不扩散机制的公信力。

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2021 年综合审查”中宣布的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核武器政策的审查深表关切，其中包括将其核武器储存上限提高至多 44%，降低可能使用此类武器的门槛，并降低其核武器的透明度。这一政策违背了《条约》的精神和宗旨，显示出对第六条的法律义务的明显不遵守。

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着重指出，国际法院在其一致性结论中指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使核裁军的所有方面得到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

9. 在审查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行动 5(c) 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的军事和安全理论为使用核武器提供了依据，某核武器国家近期开展态势评估，考虑扩大其可能使用核武器的情形就是证明。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的国防和安全战略构想”深感关切，这一战略主张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正当的，并且毫无理由地固守以核军事联盟与核威慑政策为基础的安全概念。

10.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着重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办法。

1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强烈呼吁全面、系统地落实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明确承诺，包括采取 13 项切实步骤，彻底消除各自的核武器库以实现核裁军，2010 年审议大会也重申了这一承诺。

1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行动 3，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库的明确承诺过程中，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努力，削减并最终消除所有类型核武器。本集团对此项承诺的兑现缺乏进展感到失望。在这方面，本集团呼吁核武器国家全面落实此类承诺，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法律义务。

13. 对此，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特别强调，核武器国家全面、迅速履行对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核裁军行动计划的行动 5 所作承诺至关重要，也迫切需要这么做。

1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注意到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的有关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 的报告，呼吁 2020 年审议大会梳理盘点，审议今后为全面执行《条约》第六条所要采取的步骤，从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1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欣见首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着重指出会议对紧急采取切实措施以彻底消除核武器表示大力支持，这表明核裁军仍然是国际社会的至高要务。

16. 对此，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欢迎大会通过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68/32、70/34、71/71、72/251、73/40 和 74/54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a)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关于有效核裁军措施，特别是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b) 决定于稍后决定的日期在纽约召开一次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c) 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并通过有关这一主题的第 69/58 号决议。本集团呼吁全面执行这些决议，认为这些决议为实现核裁军目标提供了具体途径。

1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核裁军行动计划的行动 6，所有国家以此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当立即建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在全面、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本集团深感遗憾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始终采取僵硬立场，阻止裁军谈判会议设立特设委员会，就核裁军问题展开谈判。

18.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迫切需要谈判并确定一个分阶段方案，以在具体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19. 同样，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至高要务立即建立一个附属机构，以谈判和缔结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其销毁作出规定的全面核武器公约。

20.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坚决支持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并以透明、不可逆转及可核查的方式消除过去生产和现在储存的所有此类材料，但要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且不妨碍《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拥有的一项不可剥夺权利，即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下过去生产、现在储存和今后生产的裂变材料。

2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着重指出，《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已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达成一致，即不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的裂变材料。

2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仍对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缺乏进展深感关切。核武器国家对核武器、核武器运载系统以及相关基础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削弱了双边和单边削减核武器的工作。为了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兑现根据 13 项切实步骤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核裁军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核武器国家必须立即停止执行进一步对核武器及相关设施进行现代化、升级、翻新或延长使用寿命的计划。

23. 专家组还对在根据行动 5(g)提高透明度方面缺乏切实进展表示关切。

2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表示关切的是，国内对核武器现代化的承诺严重削弱了双边核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如《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又称《新裁武条约》)中设想的任何削减的实际影响。

2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强调，包括减少部署和降低作战状态在内的减少核风险措施无法代替不可逆转地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因此呼吁核武器国家在所有此类削减工作中秉承透明、不可逆和可核查的原则，进一步削减核武器库，包

括弹头和运载系统，从而促进履行核裁军义务，推动尽早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本集团还回顾，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核裁军行动计划的行动 4 下，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全面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并强烈敦促两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一步削减各自的核武器库，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2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发展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负面影响、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威胁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不利安全后果表示关切，认为这可能触发军备竞赛，导致进一步发展先进导弹系统和增加核武器数量。本集团强调恪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恪守与使用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法律制度极其重要。本集团还强调，迫切需要根据大会第 74/32 号决议，着手在裁军谈判会议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开展实质性工作。

2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认为，为激进的反扩散目的发展核武器，从质上改进核武器，研制先进的新型核武器并作出新的目标选择，以及在削弱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方面缺乏进展，进一步削弱了裁军承诺。

2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库。在这方面，本集团认为，任何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假定都有损纵向与横向核不扩散机制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有悖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目标。

29.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重申，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因成为《条约》缔约国而放弃核武器选择的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拥有正当权利，获得在所有情形下均不得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30.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有违联合国原则和宗旨的任何其他手段，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31.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即“习惯国际法和协定国际法中没有任何具体规定允许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而且“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法的原则和规则”。

32. 因此，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作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核武器国家应在任何情况下，严格避免对《条约》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本集团认为，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均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原则。本集团还认为，仅是拥有核武器就与国际人道法原则背道而驰。在这方面，本集团强烈呼吁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从军事理论中彻底清除出去。

3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其生效所需的其余国家、特别是两个核武器国家必须批准《条约》，从而推动核裁军

进程并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本集团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对率先为此采取行动负有特殊责任。

3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打算向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提交题为“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要点”的最新版工作文件。

3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呼吁，作为优先工作在第一主要委员会设立一个核裁军附属机构，重点处理《条约》第六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问题，并为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制定所需的进一步的实际措施。

3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表示决心继续作出集体努力，争取在 2020 年《条约》审议进程中落实本集团提出的优先事项。

3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目前广泛投资于核力量的现代化改造，并发展包括低当量核弹头在内的更新型、更有效的核武器，通过提升这些不人道武器在军事理论中的作用，降低实际使用核武器的门槛。这一趋势实际上是新的核军备竞赛，因此本集团强烈呼吁立即停止。

3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关切地重申，某些核武器国家的军事理论(包括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规定改进现有核武器和研制新型核武器，这违反了这些国家在核裁军方面的法律义务，也违背了其做出的削弱核武器在其军事和安全政策中作用的承诺，与核武器国家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相矛盾。本集团再次强调，这些改进和研制新型核武器也违反了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做出的承诺。

39.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欢迎作出多边努力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本集团注意到 2017 年 7 月 7 日在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上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以及《条约》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本集团希望，该《条约》将有助于推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0.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表示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履行了其根据《新裁武条约》所作的承诺，并注意到两国重申在该《条约》框架内商定的承诺。尽管如此，本集团对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和美国国家安全战略表示严重关切，认为这违背了美国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法律义务，也违背了该国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下所作的彻底消除核武器库的明确承诺。本集团还谴责此类政策，认为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4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赞扬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推进核裁军目标方面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在不结盟运动的倡议，即根据第 75/45 号决议及随后各项决议，在纽约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日期待定)，作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首届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考虑到这次会议将为推动实现核裁军目标带来的贡献，本集团敦促《条约》所有缔约国派出最高级别代表参加会议。